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ZHONGXIN XIECHENG LAW FIRM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明路 13 号华普广场东塔 2604 邮政编码：510630

电话：（020）28865533 传真：（020）28865500

目 录

声 明	3
正 文	5
一、《补充反馈意见》问题一	5
二、《补充反馈意见》问题二	13
三、《补充反馈意见》问题三	16
四、《补充反馈意见》问题四	19
五、《补充反馈意见》问题五	19
六、《补充反馈意见》问题六	22
七、《补充反馈意见》问题七	24
八、《补充反馈意见》问题八	26
九、《补充反馈意见》问题九	27
十、《补充反馈意见》问题十	28
十一、《补充反馈意见》问题十一	30
十二、《补充反馈意见》问题十二	31
十三、《补充反馈意见》问题十三	32
十四、《补充反馈意见》问题十四	33
十五、《补充反馈意见》问题十五	34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中信律书雄塑【2016】第 006 号

致：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参与相关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提出的补充反馈意见（以下简称“《补充反馈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具《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资格、条件和程序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阐述的事实

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已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已获发行人的保证和确认，发行人已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复印件；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说明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文件的原件及其上面的印章和签名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的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均为一致。

六、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相同。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八、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补充反馈意见》问题一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股东黄淦雄和黄铭雄增资的土地房产是何性质，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履行必要程序。相关土地房产用于增资前在赠与环节是否已办妥权属变更登记，是否存在税务问题？赠与前的土地房产最初如何取得，是否有权属纠纷，是否存在法律瑕疵？

律师核查意见：

一、股东黄淦雄和黄铭雄用于增资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性质

本所律师核查了黄淦雄和黄铭雄用于增资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权属证书等资料，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属人	出资时权属证号	土地性质	使用权类型	用途
1	黄淦雄	佛府南国用(2011)第 0301787 号	国有	出让	工业用地
2	黄铭雄	佛府南国用(2011)第 0301746 号	国有	出让	工业用地

（二）房产

序号	权属人	出资时权属证号	规划用途	土地性质
1	黄淦雄	粤房地证佛字第 0200290680 号	车间	国有
2		粤房地证佛字第 0200290681 号	车间	国有

序号	权属人	出资时权属证号	规划用途	土地性质
3		粤房地证佛字第 0200290657 号	车间	国有
4		粤房地证佛字第 0200290677 号	车间	国有
5		粤房地证佛字第 0200290667 号	车间	国有
6		粤房地证佛字第 0200290662 号	车间	国有
7	黄铭雄	粤房地证佛字第 0200290695 号	宿舍	国有
8		粤房地证佛字第 0200290693 号	办公楼	国有
9		粤房地证佛字第 0200290708 号	宿舍	国有
10		粤房地证佛字第 0200290696 号	宿舍	国有
11		粤房地证佛字第 0200290704 号	车间	国有
12		粤房地证佛字第 0200290702 号	车间	国有

二、股东黄淦雄和黄铭雄用于增资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系接受赠与取得，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权属纠纷

（一）黄淦雄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淦雄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为其母亲简女玲无偿赠与，黄淦雄与简女玲已依法签订赠与合同，该赠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公证处公证，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序号	赠与人	受赠人	土地使用权权属证号	赠与与公证书编号
1	简女玲	黄淦雄	南府国用（2004）第特 120087 号	（2011）佛南内民证字第 20296 号
2	简女玲	黄淦雄	南府国用（2004）第特 120057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原使用权人为简女玲，该土地使用权依法属于简女玲与其配偶黄锦禧的夫妻共同财产，共有人黄锦禧已声明对上述赠与表示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公证处出具了关于该声明的《公证书》（【2011】佛南内民证字第 20297 号）。

2. 房产

序号	赠与人	受赠人	赠与权属证书号	赠与与公证书编号
----	-----	-----	---------	----------

序号	赠与人	受赠人	赠与不动产证书号	赠与公证书编号
1	简女玲	黄淦雄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83301 号	(2011) 佛南内民证字第 20296 号
2	简女玲	黄淦雄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83326 号	
3	简女玲	黄淦雄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83313 号	
4	简女玲	黄淦雄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83308 号	
5	简女玲	黄淦雄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83333 号	
6	简女玲	黄淦雄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83306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原所有权人为简女玲，该房产依法属于简女玲与其配偶黄锦禧的夫妻共同财产，共有人黄锦禧已声明对上述赠与表示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公证处出具了关于该声明的《公证书》（【2011】佛南内民证字第 20297 号）。

综上，股东黄淦雄用于增资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系接受赠与取得，接受赠与已依法签订赠与合同并办理公证，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权属纠纷。

（二）黄铭雄用于增资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铭雄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为其自有和接受黄锦禧和黄淦雄无偿赠与所得，黄铭雄已依法分别与黄锦禧和黄淦雄签订赠与合同，该部分赠与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公证处公证，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序号	赠与人	受赠人	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号	赠与公证书编号
1	黄锦禧	黄铭雄	南府国用（2002）第特 120107 号	(2011)佛南内民证字第 20292 号
2	黄淦雄	黄铭雄	南府国用（2002）第特 120107 号	(2011)佛南内民证字第 20294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原使用权人为黄铭雄、黄锦禧和黄淦雄（各占三分之一）。其中属于黄锦禧份额的土地使用权为黄锦禧与其配偶简女玲的夫妻共同财产，共有人简女玲已声明对上述赠与表示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公证处出具了关于该声明的《公证书》（【2011】佛南内民证字第 20293 号）；其中属于黄淦雄份额的土地使用权为黄淦雄与其配偶简和雪的夫妻共同财产。

产，共有人简和雪已声明对上述赠与表示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公证处出具了关于该声明的《公证书》（【2011】佛南内民证字第 20295 号）；上述土地使用权的三分之一使用权依法属于黄铭雄个人所有。

2. 房产

序号	赠与人	受赠人	房产权属证书号	赠与公证书编号
1	黄锦禧 黄淦雄	黄铭雄	粤房地证字第 C3379588 号	（2011）佛南内民证字第 20292 号 （2011）佛南内民证字第 20294 号
2	黄锦禧 黄淦雄	黄铭雄	粤房地证字第 C3379589 号	（2011）佛南内民证字第 20292 号 （2011）佛南内民证字第 20294 号
3	黄锦禧 黄淦雄	黄铭雄	粤房地权证佛字 0200283318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 0200283315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 0200283316 号	（2011）佛南内民证字第 20292 号 （2011）佛南内民证字第 20294 号
4	黄锦禧 黄淦雄	黄铭雄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83449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83446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83447 号	（2011）佛南内民证字第 20292 号 （2011）佛南内民证字第 20294 号
5	黄锦禧 黄淦雄	黄铭雄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83292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83289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83290 号	（2011）佛南内民证字第 20292 号 （2011）佛南内民证字第 20294 号
6	黄锦禧 黄淦雄	黄铭雄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83324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83321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83322 号	（2011）佛南内民证字第 20292 号 （2011）佛南内民证字第 20294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原所有权人为黄铭雄、黄锦禧和黄淦雄（各占三分之一）。其中属于黄锦禧份额的房产为黄锦禧与其配偶简女玲的夫妻共有财产，共有人简女玲已声明对上述赠与表示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公证处出具了关于该声明的《公证书》（【2011】佛南内民证字第 20293 号）；其中属于黄淦雄份额的房产为黄淦雄与其配偶简和雪的夫妻共有财产，共有人简和雪已声明对上述赠与表示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公证处出具了关于该声明的《公证书》（【2011】佛南内民证字第 20295 号）；上述房产的三分之一产权依法属于黄铭雄个人所有。

综上，股东黄铭雄用于增资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系其自有和接受赠与取得，接受赠与已依法签订赠与合同并办理公证，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股东黄淦雄和黄铭雄接受赠与取得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后已投入发行人并办妥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黄淦雄、黄铭雄用以出资的土地已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在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办妥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土地使用权属人由黄淦雄、黄铭雄变更为雄塑有限。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黄淦雄、黄铭雄用以出资的房产已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在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办妥了产权变更登记，房产权属人由黄淦雄、黄铭雄变更为雄塑有限。

四、股东黄淦雄和黄铭雄接受赠与取得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纳税情况

（一）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8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138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法字【1995】6 号）；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48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24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11 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40 号）。

（二）黄淦雄和黄铭雄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税收完税证明等资料，黄淦雄和黄铭雄接受赠与取得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姓名	个人所得税	土地增值税	契税	印花税
黄淦雄	--	867,988.17	638,939.47	12,221.50
黄铭雄	602,990.08	--	364,779.45	6,06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黄淦雄及黄铭雄在接受赠与过程中的纳税情况符合土地房产赠与相关法律的规定，不存在应交未交的税款，对有关土地房产后续作为出资进入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简女玲赠与黄淦雄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系依法取得，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土地使用权

1. 经本所律师核查，简女玲赠与黄淦雄的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赠与人	受赠人	赠与权属证号	赠与后权属证号	宗地合并后证号 (出资时权属证号)
1	简女玲	黄淦雄	南府国用(2004)第 特 120087 号	南府国用(2011)第 0301744 号	佛府南国用(2011) 第 0301787 号
2	简女玲	黄淦雄	南府国用(2004)第 特 120057 号	南府国用(2011)第 0301745 号	

2.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4 年 4 月，简女玲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国土资源局签订了《佛山市南海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南国出让字【2004】第 00326 号、南国出让字【2004】第 00327 号），简女玲依法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了上述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经本所律师核查，200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11 号）第四条规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各类经营性用地，必须以招标、拍

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当时该规定并未对取得工业用地须履行招标、拍卖或者挂牌程序作出明确的强制性要求。2004 年 12 月 24 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规定，除按现行规定必须实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用地外，工业用地也要创造条件逐步实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4 年简女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出让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当时国有土地出让的有关法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违规获得集体土地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房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简女玲赠与黄淦雄的房产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赠与人	受赠人	赠与时权属证书号	赠与后权属证号
1	简女玲	黄淦雄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83301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90662 号
2	简女玲	黄淦雄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83326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90677 号
3	简女玲	黄淦雄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83313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90657 号
4	简女玲	黄淦雄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83308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90667 号
5	简女玲	黄淦雄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83333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90681 号
6	简女玲	黄淦雄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83306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90680 号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为自建取得，房地产权证由房地产管理部门核发，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黄锦禧、黄淦雄赠与黄铭雄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系依法取得，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土地使用权

1.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锦禧、黄淦雄赠与黄铭雄的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赠与人	受赠人	赠与时权属证号	赠与后权属证号
1	黄锦禧 黄淦雄	黄铭雄	南府国用（2002）第特 120107 号	佛府南国用（2011）第 0301746 号

注：上述土地在赠与前由黄锦禧、黄淦雄、黄铭雄三人共同持有。

2.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2 年 9 月，黄锦禧、黄淦雄及黄铭雄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南海市国土局签订了《南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南国出让字【2002】第 00357 号），黄锦禧、黄淦雄及黄铭雄依法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了上述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经本所律师核查，200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11 号）第四条规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各类经营性用地，必须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当时该规定并未对取得工业用地须履行招标、拍卖或者挂牌程序作出明确的强制性要求。2004 年 12 月 24 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规定，除按现行规定必须实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用地外，工业用地也要创造条件逐步实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2 年黄锦禧、黄淦雄及黄铭雄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出让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当时国有土地出让的有关法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违规获得集体土地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房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锦禧、黄淦雄赠与黄铭雄的房产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赠与人	受赠人	赠与时权属证书号	赠与后权属证号
1	黄锦禧、黄 淦雄	黄铭雄	粤房地证字第 C3379588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90693 号
2	黄锦禧、黄 淦雄	黄铭雄	粤房地证字第 C3379589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90695 号
3	黄锦禧、黄 淦雄	黄铭雄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83318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83315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90702 号

序号	赠与人	受赠人	赠与时权属证书号	赠与后权属证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83316 号	
4	黄锦禧、黄 淦雄	黄铭雄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83449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83446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83447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90704 号
5	黄锦禧、黄 淦雄	黄铭雄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83292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83289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83290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90696 号
6	黄锦禧、黄 淦雄	黄铭雄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83324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83321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83322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90708 号

注：上述房产在赠与前由黄锦禧、黄淦雄、黄铭雄三人共同持有。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为自建取得，房地产权证由房地产管理部门核发，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补充反馈意见》问题二

请发行人说明雄塑有限吸收合并佛山雄塑的原因。雄塑有限对佛山雄塑先转让再吸收合并，注册资本是否计算正确，是否存在虚增注册资本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风险，相关程序是否到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意见。

律师核查意见：

一、雄塑有限吸收合并佛山雄塑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12 月前，雄塑有限持有佛山雄塑 75%股权，佛山雄塑为雄塑有限的控股子公司。雄塑有限选择吸收合并佛山雄塑的理由如下：

（一）吸收合并出于企业发展规划需要

吸收合并前，佛山雄塑生产经营范围、产品类型及产品销售范围与雄塑有限存在较大重合。此外，佛山雄塑与雄塑科技生产用地相互连接，且生产经营人员存在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的现象，鉴于两家公司在业务、产品、产品销售范围、人员上高度重合，分开两个主体在同一地区开展同类业务存在诸多管理上的问题，因此，雄塑有限将佛山雄塑当时的业务逐步转移至雄塑有限，佛山雄塑被吸收合并前经营业务已基本停止。

（二）清理债权债务后关闭佛山雄塑程序复杂，成本较高

佛山雄塑业务基本停止后，该主体已无存在必要，如果采取清理债权债务后再予关闭的方式注销该主体，程序较为复杂且成本较高，没有吸收合并方式简捷高效。

（三）佛山雄塑所拥有的生产经营用地及生产经营设备为雄塑有限未来发展必需的核心资产

佛山雄塑生产经营用地与雄塑有限生产经营用地紧密连接，为保留佛山雄塑该地块未来继续为雄塑有限使用，采用吸收合并方式可以保证该地块顺利进入雄塑有限。

根据佛山雄塑 2011 年审计报告所列，佛山雄塑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资产总额 7,243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 3,385 万元、应收账款 1,739 万元、存货 1,261 万元及账面无形资产 411 万元。

因此，雄塑有限吸收佛山雄塑完系出于未来业务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具体需求。

二、2011 年 12 月，发行人将佛山雄塑 75%的股权转让后，又于 2012 年 4 月启动对佛山雄塑吸收合并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佛山雄塑被吸收合并前主营业务为生产经营各类塑料制

品，与雄塑有限在经营地域及业务上存在较大重合。2011 年雄塑有限开始策划股份制改造及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事宜，为精简经营机构及规范上市，雄塑有限拟吸收合并佛山雄塑。由于当时《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2001 年修订）》第十一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合并或者公司合并后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原公司注册资本额之和。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后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原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额根据拟合并的股份有限公司每股所含净资产额折成的股份额与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之和”，该规定对于合并双方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计算各公司的注册资本之和、实收资本之和时是否应当扣除投资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数额未作明确规定。为顺利完成此次吸收合并，雄塑有限在 2011 年 12 月将其所持佛山雄塑股权转让予雄进投资，股权转让后佛山雄塑的注册资本仍为 2,300 万元港币（折合人民币 2,412.42 万元），公司随后于 2011 年底启动吸收合并程序。

三、雄塑科技吸收合并佛山雄塑注册资本计算正确，不存在虚增注册资本，不存在法律风险，程序合法、有效

（一）雄塑有限转让所持佛山雄塑 75%股权收到了相应对价

根据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佛山雄塑的资产负债表列式，佛山雄塑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412.42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494.63 万元，按照转让股比 75%折算，对应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为人民币 1,809.32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120.97 万元。雄塑有限对雄进投资转让佛山雄塑 75%股权，雄进投资支付了 1,811.60 万元的转让对价，支付对价高于对应的实收资本及净资产金额。

（二）吸收合并佛山雄塑后，75%股权比例对应增加的注册资本低于雄塑有限转让 75%股权收到的转让价款

雄塑有限吸收合并佛山雄塑之后，雄塑有限增加实收资本共计 2,412.42 万元，对应 75%股权增加实收资本 1,809.32 万元，低于雄塑有限此前转让该笔股权收到的转让价款 1,811.60 万元，因此，该次吸收合并并未导致雄塑有限实收资本虚增。

（三）吸收合并后注册资本计算的方式和结果符合法律规定

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2001年修订）》第十一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合并或者公司合并后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原公司注册资本额之和。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后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原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额根据拟合并的股份有限公司每股所含净资产额折成的股份额与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之和”。

根据该规定，雄塑有限吸收合并佛山雄塑完成后，雄塑有限仍为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后的雄塑有限注册资本为原雄塑有限和佛山雄塑注册资本额之和，即佛山雄塑原注册资本按照 1:1 比例增加雄塑有限注册资本。雄塑有限吸收合并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884.7333 万元，吸收合并前佛山雄塑注册资本为港币 2,300 万元（折合人民币 2,412.4244 万元），吸收合并后雄塑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297.1577 万元。该次吸收合并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粤报字【2012】第 40456 号）。

综上，该次吸收合并注册资本的计算符合前述规定关于企业合并注册资本计算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虚增注册资本，不存在法律风险，程序合法、有效。

三、《补充反馈意见》问题三

2004 年，黄锦禧名下雄励贸易行认购雄塑有限出资额，雄塑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后，是否享受相关税收优惠，若有，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

律师核查意见：

一、外商投资企业变更过程

黄锦禧于 2004 年在澳门成立雄励贸易行，以雄励贸易行认购雄塑有限新增出资额，雄塑有限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具体如下：

（一）2004 年 10 月 9 日，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认购增资设立合资企业广东雄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的批复》（顺外经贸外资【2004】184 号），同意雄塑有限增资并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2004 年 10 月 14 日，广东

省人民政府向雄塑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顺合资证字【2004】第 0211 号）。

（二）2004 年 11 月 1 日，雄塑有限完成该次变更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顺总字第 002066 号）。

（三）2005 年 3 月 30 日，广东公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公诚验 W 字【2005】第 065 号），验证雄塑有限截至 2005 年 3 月 19 日，新增注册资本全部出资到位。广东公诚会计师事务所对雄塑有限该次增资进行审验时，已向原国家外汇管理局顺德市支局发出了《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并取得了原国家外汇管理局顺德市支局出具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雄励贸易行该次认缴增资已经取得原国家外汇管理局顺德市支局的同意，且已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外资外汇登记编号分别为 44068104136501 和 44068104136502。

该次增资完成后，雄塑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黄淦雄	货币资金	660.00	20.00
2	黄铭雄	货币资金	660.00	20.00
3	雄励贸易行 （外方股东）	货币资金	1,980.00	60.00
合计	--	--	3,300.00	100.00

二、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一）法律依据

1.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5 年 4 月 21 日施行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登记及外资并购外汇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29 号文）第一条规定：“境内居民个人将境内资产、股权注入境外企业并直接或间接持有境外企业股份、股票的，如境内被并购企业（或为并购而设立的企业）2005 年 1 月 24 日之前发生的最近一期关联外资并购交易已于该日期之前办妥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境内居民个人应按照附件格式到被并购企业所在地外汇局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未经外汇局登记，境内居民个人不得办理境外投资及其他资本项目外汇业务。”

2.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5 年 11 月 1 日施行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第二条规定：“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持以下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3.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7 年 2 月 1 日施行的《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境内个人对外直接投资符合有关规定的，经外汇局核准可以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汇出，并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二）黄锦禧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情况

2005 年 7 月 1 日，黄锦禧根据汇发【2005】29 号文的规定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顺德市支局出具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综上，黄锦禧设立雄励贸易行及对雄塑科技增资符合国家外汇管理的相关法律规定，黄锦禧已就个人境外投资办理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

三、雄塑科技作为外商投资企业享受税收优惠的合法合规性

（一）法律依据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之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可见，并未将“返程投资”形成的外商投资企业排除在外。

（二）雄塑科技作为外商投资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经核查，雄塑科技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曾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合计
减免税额	143.68	233.34	114.96	73.20	180.76	745.9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雄塑科技为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其设立过程经过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依法获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返程投资已按当时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补做登记，依法享受当时外商投资企业的两免三减半政策，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且该税收优惠发生在报告期外，不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损益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如果未来发生被税务部门追缴，其将全额承担被追缴税款及滞纳金，确保不会损害到发行人利益。

四、《补充反馈意见》问题四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免费使用关联方土地房产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的权属情况，并获取相关权属证书，核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用的土地、房产不存在由关联方所持有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将土地或房产免费给予发行人使用的情形。

五、《补充反馈意见》问题五

请发行人说明雄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各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及有权部门是否给予明确批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发表意见。

律师核查意见：

一、雄塑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2013年6月5日，立信会计师对雄塑有限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440002号）。截至2012年12月31日，雄塑有限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35,618.71万元，其中，实收资本20,297.16万元，资本公积1,380.41万元，盈余公积2,096.32

万元，未分配利润 11,844.83 万元。

（二）2013 年 6 月 26 日，雄塑科技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关于发起人以广东雄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的议案》，同意以雄塑有限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 35,618.71 万元，折成 20,800.00 万股，每股票面金额为 1.00 元，共计股本为 20,800.00 万元，其余 14,818.71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三）雄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20,297.16 万元，雄塑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本为人民币 20,800.0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相比整体变更前增加 502.84 万元。

（四）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157 号）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2013 年整体变更时，公司账务处理如下：

借：资本公积 502.84 万元

贷：股本 502.84 万元

借：盈余公积 2,096.32 万元

未分配利润 11,844.83 万元

贷：资本公积 13,941.15 万元

二、雄塑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股东纳税的法律依据和情况

（一）自然人股东纳税的法律依据和情况

1. 1997 年 12 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第一条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据此，雄塑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发起人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333 号）之规定，“公司将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实际上是该公司将盈余公积金向股东分配了股息、红利，股东再以分得的股息、红利增加注册资本。因此，对属于个人股东分

得并再投入公司（转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之规定“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税总局纳税服务司税务问题解答汇集》82问（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和资本公积，个人股东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回复意见：“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应当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转增资本公积不计征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公司在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尚未对盈余公积 2,096.32 万元及未分配利润 11,844.83 万元（除股本溢价外，无其他途径形成的资本公积）进行实质性的分配或转增实收资本处理。因此，根据有关税收法规和主管机关的规定，公司股东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对转入资本公积的留存收益，自然人股东暂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待企业将该部分由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入的资本公积实施分配或转增股本时缴纳个人所得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未专门针对整体变更中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给予明确批复。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的证明，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未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税务处罚。

3. 2015年6月，公司发起人黄淦雄、黄锦禧、黄铭雄已出具《声明与承诺》承诺如下：“如税务部门追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未分配利润等转增股本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滞纳金的情形，本人保证按整体变更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缴纳的税款及/或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与公司无关。”本所律师认为，若发生追缴该等税收，只需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且该项税额金额低于 100 万元，上述股东所做承诺的可实施性不存在问题。

（二）法人股东纳税的法律依据和情况

2010 年 2 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第四条第二款规定：“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据此，该部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雄塑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法人股东雄进投资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增加的注册资本为 502.84 万元，小于整体变更前的资本公积 1,380.41 万元，该资本公积来源于股东增资的资本溢价，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有关税收的法律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不存在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尽管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未专门针对整体变更中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给予明确批复，但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已出具证明认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未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税务处罚。发行人各股东亦已根据相关法律履行了股改过程中的纳税义务，并承诺在未来出现法定纳税情形时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缴纳相关税款。

六、《补充反馈意见》问题六

除中国联塑外，关联方中从事塑料相关行业的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目前的具体经营情况及以后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意见。

律师核查意见：

一、从事与塑料相关行业的关联方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中国联塑外，从事与塑料相关行业的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经营状况	关联关系
----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经营状况	关联关系
1	佛山市金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元	研发：新型材料；销售：防火材料、塑料制品	未开展实际经营	黄淦雄和黄铭雄胞妹、黄锦禧女儿黄洁贞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
2	佛山市高明雄力科技有限公司	800 万元	塑料新型材料（PVC 添加剂，混合助剂），橡胶材料开发、研制、生产销售	未开展实际经营	黄锦禧胞弟黄长禧持股 51%，并任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
3	黄道自然	1,250 万元	制造、销售：塑料新型环保合成改性材料；塑料新型环保助剂的技术研发及转让（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废旧塑料）	未开展实际经营	黄锦禧胞弟黄长禧的儿子黄祺雄持股 95%，黄长禧任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
4	广东雄力电缆有限公司	10,280 万元	生产、销售：电线，电缆，塑料配件，塑料制品，碳素螺旋管制品；机械设备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受理破产申请（【2016】粤 06 破 4 号）	黄锦禧胞弟黄长禧的儿子黄祺雄持股 95%；黄长禧持股 5%，并任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
5	广东佛山市雄力电缆有限公司	10,013 万元	加工、产销：高、低压电线电缆、电缆材料、电工产品；加工、产销新型环保塑胶合成改性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研发和成果转让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受理破产申请（【2016】粤 06 破 4 号）	黄锦禧胞弟黄长禧的儿子黄祺雄控制的广东雄力电缆有限公司持股 100%，黄长禧任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
6	佛山市高明明富科技有限公司	4,180 万元	研发新型环保塑料制品；生产、销售：电线电缆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未开展实际经营	黄锦禧胞弟黄长禧的儿子黄祺雄持股 33%

二、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方虽经营范围存在与塑料行业相关，但上述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黄洁贞、黄长禧、黄祺雄均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关联方均未开

展实际经营或已经进入破产程序并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声明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经营范围存在与塑料行业相关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并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声明承诺。

七、《补充反馈意见》问题七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一步就发行人与黄道自然关于稳定剂产品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发表意见，说明发行人及黄道自然之间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关系。

律师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向黄道自然采购商品的情况

经核查，黄道自然为公司塑料助剂供应商之一，系公司股东黄锦禧侄子黄祺雄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2012 年至 2016 年 6 月末各期，发行人向黄道自然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稳定剂及改性剂，具体如下：

种类及牌号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稳定剂	--	--	--	--	152.13	220	688.27	923.63	1,009.93	1,260.50
改性剂（含 PVC-U 活性 助剂包、 PVC 抗冲改 性助剂）	--	--	--	--	--	--	366.20	376.21	1,639.04	1,689.69

2012 年至 2016 年 6 月末各期，发行人向黄道自然采购的产品金额逐年下降，至 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与黄道自然无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向黄道自然采购商品的必要性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 PVC 系列产品的过程是对 PVC 树脂加工的过程，通过高温下挤出或注塑工艺生产 PVC 管材及管件。然而，PVC 树脂热稳定性较低，且加工性能相对较差，因此需要在生产过程中加入稳定剂及各类改性剂，对 PVC 树脂的加工成形给予必要辅助，保证 PVC 系列产品的性能。PVC 稳定剂及改性

剂均为塑料助剂，塑料助剂行业是塑料加工行业内的细分行业，规模不大，市场相对分散，发行人根据产品性能的要求采购稳定剂及助剂，往往会同时向多家不同的供应商采购该类产品，以保证其供应能够持续满足生产需要。黄道自然产品能够达到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对稳定剂及改性剂的技术性要求，且与发行人处于同一地区，产品运输便利，商务沟通成本较低，因此，发行人将其纳入供应商名录并向其采购稳定剂及改性剂具备必要性。

三、发行人向黄道自然采购稳定剂产品的定价公允性

2012-2014 年，公司向黄道自然采购稳定剂的单价分别为 8.01、7.45、6.92 元/公斤，该定价公允，原因主要如下：

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稳定剂依据工艺类别及用途类别的分类如下：

年份	工艺类别	用途类别	不含税金额 (万元)	重量 (吨)	单价 (元/公斤)
2012 年	挤出成型	非饮用水卫生级别管道	1,057.21	1,393.05	7.59
		饮用水卫生级别管道	959.58	674.98	14.22
		小计	2,016.79	2,068.03	9.75
	注塑成型		1,020.35	706.95	14.43
2013 年	挤出成型	非饮用水卫生级别管道	1,391.21	1,939.73	7.17
		饮用水卫生级别管道	1,203.40	943.00	12.76
		小计	2,594.62	2,882.73	9.00
	注塑成型		1,090.30	823.00	13.25
2014 年	挤出成型	非饮用水卫生级别管道	2,282.21	3,280.95	6.96
		饮用水卫生级别管道	984.61	761.06	12.94
		小计	3,266.82	4,042.01	8.08
	注塑成型		881.20	735.00	11.99

由于稳定剂并非标准化产品，其根据用途和具体配方使用要求有不同的成分构成，例如，注塑成型塑料管道产品的稳定剂要求较高因而价格普遍高于挤出成型塑料管道产品的稳定剂（因为注塑工艺成型时间较短，需要稳定剂具备更高性

能），饮用水卫生级别管道采用的稳定剂要求较高因而价格普遍高于非饮用水卫生级别管道采用的稳定剂。

2012-2014 年，公司向黄道自然采购的稳定剂主要为稀土复合稳定剂（含铅），主要用于挤出成型的非饮用水卫生级别管道产品，单价分别为 8.01、7.45、6.92 元/公斤，与同期挤出成型非饮用水卫生级别管道产品用的稳定剂单价 7.59、7.17、6.96 元/公斤较为接近。因此，发行人向黄道自然采购稳定剂的价格公允。

四、发行人对黄道自然不存在重大依赖

2012-2014 年，黄道自然对发行人的销售金额及占其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4,296.12	2,559.88	1,115.41
向雄塑科技销售的金额	2,648.97	1,054.48	152.13
关联交易收入占比	61.66%	41.19%	13.64%

2012-2014 年，黄道自然对发行人的销售金额占收入的比例下降较快，2015 年后黄道自然未对发行人形成销售，发行人对黄道自然业务的重要性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塑料助剂产品方面的供应商数量众多，采购金额远高于向黄道自然采购的商品金额，发行人已形成了完善的供应商渠道，不存在对黄道自然重大依赖的情形。

八、《补充反馈意见》问题八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广西雄塑 2012 年缴纳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0 余万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发行障碍，请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律师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西雄塑 2012 年存在缴纳企业所得税滞纳金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 年 9 月及 2009 年 3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西雄塑分别收到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补贴款 1,000 万元和 413.44 万元，此款为广西雄塑在该地区购地设厂的建设补贴款。

由于广西雄塑设立时间不长，相关财务人员对此类收入是否应缴纳企业所得

税不明晰，广西雄塑未对该项收入申报企业所得税。2011 年发行人开始筹划股份制改造和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工作，发行人进行了自查、梳理和规范。2012 年 12 月，广西雄塑向税务主管机关申报补缴了上述补贴的企业所得税 353.36 万元及滞纳金 211.32 万元。

二、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南宁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4 月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在该局能按时准期进行纳税申报，截至出具证明之日，未发现广西雄塑存在涉及税收违法行为。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4 月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出具证明之日，暂未发现广西雄塑有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西雄塑补缴企业所得税和滞纳金行为不存在主观故意偷税、漏税的动机，上述行为发生在 2008 年和 2009 年。广西雄塑通过执行内部控制及时予以纠正，上述税费和滞纳金补缴事项未被税务主管部门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广西雄塑上述缴纳滞纳金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补充反馈意见》问题九

除支付莆田市秀屿通达供水有限公司 1,966,134.98 元赔偿款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赔偿款，明确发表意见。

律师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支付莆田市秀屿通达供水有限公司赔偿款的情况

公司 2009 年与莆田市秀屿通达供水有限公司和陈辉煌发生买卖合同纠纷，该事项由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作出终审判决，判决公司赔偿莆田市秀屿通达供水有限公司 196.61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13 年 1 月支付完毕。该笔款项已计入 2012 年营业外支出。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外支出	77.35	85.43	19.50	46.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06	2.20	-	8.74
捐赠支出	50.00	80.00	2.00	34.00
其他	18.29	3.23	17.50	3.63
利润总额	5,409.72	12,259.73	13,399.21	12,882.88
营业外支出占利润总额比例	1.43%	0.70%	0.15%	0.36%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材料，查阅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未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其他重大赔偿款，发行人亦书面确认其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赔偿款。

十、《补充反馈意见》问题十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三家名称使用“雄塑”字样的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董监高、关键财务人员及其亲属是否曾在上述三家经销商出资或任职，并说明报告期内为何发行人对海南雄塑的销售金额较大。

律师核查意见：

一、关于三家经销商名称中存在“雄塑”字样的原因

报告期内，海南雄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雄塑”）、陕西雄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雄塑”）、新化县上梅镇雄塑管业经营部（以下简称“新化雄塑”）3家经销商在名称中使用“雄塑”字样。以上三家经销商在企业商号中加入“雄塑”并非因为与雄塑科技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而是主要出于雄塑品牌在当地市场知名度较高，在企业商号中加入“雄塑”可以提高企业自身的知名度，有利于市场推广和产品销售的商业目的考虑。

二、发行人对三家名称使用“雄塑”字样经销商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海南雄塑、陕西雄塑、新化雄塑在企业名称中使用了“雄塑”字样，发行人对上述经销商在报告期内的销售额较小，占发行人总收入比例较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海南雄塑	288.03	0.57%	891.43	0.77%	723.17	0.55%	222.80	0.18%
陕西雄塑	0.00	0.00%	2.99	0.00%	80.55	0.06%	92.12	0.07%
新化雄塑	13.66	0.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01.69	0.60%	894.42	0.77%	803.72	0.61%	314.92	0.25%

三、名称使用“雄塑”字样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关键财务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南雄塑、陕西雄塑、新化雄塑的历史沿革工商资料，海南雄塑、陕西雄塑、新化雄塑与发行人历史沿革及目前均无关联关系，发行人也不存在曾持有上述三家经销商股权的情形。此外，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的银行账户的流水记录，发行人与上述三家经销商不存在业务以外的非经营性往来。

（二）依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上述三家经销商除与发行人存在购销方面的业务联系外，与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上述人员亦未曾对上述三家经销商出资或在上述三家经销商任职。

四、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海南雄塑销售金额增加的说明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海南雄塑的销售情况

海南省是发行人在华南地区的最主要业务区域之一，历年来发行人均重视海南省经销网络的建设及经销商的发展，海南雄塑作为雄塑科技在海南省内发展的较大经销商，资质优良，在当地具有较优秀的市场资源及经营能力，报告期内海南雄塑向雄塑科技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海南雄塑	288.03	0.57%	891.43	0.77%	723.17	0.55%	222.80	0.18%

根据上表，尽管发行人对海南雄塑销售金额增长较多，但发行人对海南雄塑的销售金额占总收入的比例较小，不属于发行人排名前列的客户。

（二）销售增长较快的原因

报告期内海南雄塑向雄塑科技采购金额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海南省塑料管道市场的整体繁荣（主要得益于海南国际旅游岛的大力建设），以及海南雄塑在塑料管道产品方面主要经营“雄塑”品牌的产品，报告期内雄塑科技向海南雄塑销售的各类塑料管道产品均有较快增长。经了解海南雄塑的业务发展情况并经确认，海南雄塑与发行人不存在非业务往来、利益输送、关联关系。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海南雄塑销售金额占收入的比例较小，其金额增长较多主要为双方基于市场环境，依据市场规则，根据各自业务需要形成的交易结果，双方不存在不正常的业务往来、利益输送。

十一、《补充反馈意见》问题十一

发行人 2015 年环保支出超过 700 万，为何较以前年度增加较多，请说明原因。

律师核查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及支出费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及支出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	18.38	773.02	101.66	36.43
其中：资产性投入	11.62	760.17	101.66	34.45

二、2015 年环保支出增加较多的原因

经核查，上述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环保建设、环保设备方面的资产性投入。其中，2015 年较以前年度增长较多主要是

由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西雄塑在 2015 年度处于集中建设期，为满足当地环保部门规范及江西雄塑投产需要，发行人支出 544.92 万元购置了整套环保设备，此外，为降低生产经营能耗，发行人 2015 年投入 141.03 万元对部分生产线进行了改造。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均为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正常支出，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二、《补充反馈意见》问题十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收入占比较低，是否存在部分收入应履行但未履行招投标流程的情形，请中介机构明确发表意见。

律师核查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收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标单位	6,783.23	13.48%	15,311.59	13.31%	14,614.97	11.08%	14,884.71	11.71%
非投标单位	43,554.79	86.52%	99,730.83	86.69%	117,295.48	88.92%	112,194.95	88.29%
合计	50,338.02	100.00%	115,042.42	100.00%	131,910.45	100.00%	127,079.66	100.00%

其中，2013 年至 2015 年投标方式获得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4,884.71 万元、14,614.97 万元、15,311.59 万元，保持稳定，小幅上升。报告期各期，招投标收入占比有小幅上升。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收入占比较低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收入占比较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开展业务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占比相对较小，符合行业一般经营模式。经销模式下，发行人开拓的经销商无需招投标，与发行人签订年度经销协议后即可采购雄塑产品，报

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 模式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11,296.61	22.44%	27,843.14	24.20%	33,121.17	25.11%	36,854.04	29.00%
经销	39,041.41	77.56%	87,199.28	75.80%	98,789.28	74.89%	90,225.62	71.00%
合计	50,338.02	100.00%	115,042.42	100.00%	131,910.45	100.00%	127,079.66	100.00%

经核查，经销商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商品系依据年度经销协议执行，发行人不存在经销商客户应招投标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报告期内主要直销客户中，大型地产集团及政府单位采用招投标程序，小型直销客户主要为非经常性采购雄塑产品的客户，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部分收入应履行但未履行招投标流程的情形。

十三、《补充反馈意见》问题十三

发行人无形资产中存在两宗土地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获得，请说明发行人获取相关土地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

律师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获得的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形资产中存在两宗土地系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获得，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权属证书号	座落地	面积 (m²)	用途	获取 途径	取得价款 (万元)
1	雄塑科技	南府国用(2014)第 0300335 号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咀村委会	17,700	工业用地	协议转让	319.56
2	雄塑科技	南府国用(2014)第 0300338 号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咀村委会	8,131.70	工业用地	协议转让	307.65

二、发行人受让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土地权属证书及转让协议，上述土地的历史沿革主要如下表：

序号	权属证书号	雄塑科技受让前原权属证书号	转让方
1	南府国用（2014）第 0300335 号	南府国用（2005）第 120066 号	关放源 关美斯 关女英
2	南府国用（2014）第 0300338 号	佛府南国用（2007）第 0300417 号	关东雄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府国用（2014）第 0300335 号土地系雄塑有限公司关放源、关美斯、关女英处受让取得。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放源、关美斯、关女英无关联关系。南府国用（2014）第 0300338 号土地系雄塑有限公司关东雄处受让取得。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东雄无关联关系。

十四、《补充反馈意见》问题十四

不认定黄锦禧为实际控制人或黄锦禧、黄淦雄、黄铭雄三人共同控制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实际控制人认定为黄淦雄进一步发表意见。

律师核查意见：

一、不认定黄锦禧、黄铭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决策管理真实情况

经访谈，对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及关键管理人员的情况进行深入了解，查阅雄塑科技公司治理相关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内部管理相关审批文件，核查企业决策过程及日常管理审批权限等。本所律师认为，黄淦雄在“雄塑”品牌的创立及发展壮大过程中起到了核心主导作用，黄锦禧、黄铭雄主要作为财务投资人及辅助经营者，未参与企业决策管理的关键环节；黄淦雄在企业重大决策中具有最终决定权，对重大事项议案的提出及通过起决定性作用；黄淦雄在未来可预期的时间内仍将保持对公司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的掌控权。

二、黄锦禧、黄铭雄无实际控制公司的意愿

根据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对黄锦禧、黄铭雄所做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事项的访谈备忘录》，黄锦禧、黄铭雄自雄塑科技成立以来，由于家庭内分工定位以及“雄塑”品牌多年来以黄淦雄为领导核心的历史沿革，黄锦禧、黄铭雄充分信任黄淦雄对雄塑科技的管理、决策与领导能力，并在雄塑科技筹划首次公开发行的过程中进一步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正式确认了不实际控制公司的意愿。

三、黄锦禧、黄铭雄所持股份的表决权由黄淦雄最终控制

黄锦禧直接持有公司 39.7663%的股份，黄铭雄直接持有公司 22.0681%的股份并通过雄进投资持有公司 3.5944%的股份；但黄锦禧、黄铭雄自成为公司股东以来，未担任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关键职位；且黄锦禧、黄铭雄作为“雄塑”品牌最初的财务投资者及辅助经营者，已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最终控制权交由黄淦雄掌握，因此对公司经营无法形成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黄淦雄，其父黄锦禧、其弟黄铭雄系其一致行动人，不将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持股第一位的黄锦禧，亦不认定黄淦雄、黄锦禧、黄铭雄三名自然人股东共同控制，与公司历史事实和现实情况相符，具备真实性及合理性。且经核查，发行人与中国联塑不存在通过客户、供应商进行彼此利益输送、回拨的情形，发行人与中国联塑本不存在同业竞争之机制和事实，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处理从而规避解释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五、《补充反馈意见》问题十五

请说明发行人应缴未缴的社保和公积金具体金额及及其对发行人利润总额、净利润的影响？对申报后应缴未缴的社保及公积金履行补缴义务。

律师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应缴未缴的社保和公积金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同期利润总额、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社会保险应	雄塑科技	188.13	476.42	580.40	621.96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缴未缴金额 (注 1)	广西雄塑	76.40	123.02	111.34	105.37
	江西雄塑	34.04	95.51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应缴未缴金 额	雄塑科技	10.96	24.87	36.68	131.71
	广西雄塑	10.34	17.06	17.36	18.83
	江西雄塑	4.99	16.92	0.00	0.00
合计		324.85	753.80	745.77	877.85
当期利润总额		5,409.72	12,259.73	13,399.21	12,882.88
当期应缴未缴金额（所得税 前）占利润总额比例（%）		6.00	6.15	5.57	6.81
考虑所得税因素后的应缴未 缴金额（注 2）		263.55	615.48	621.04	658.39
当期净利润		4,316.85	9,868.45	11,052.33	9,540.98
当期应缴未缴金额（考虑所 得税后）占净利润比例（%）		6.10	6.24	5.62	6.90

注 1：河南雄塑用工由发行人指派，该等员工的社保及公积金由发行人缴纳，故未在上表单独列出河南雄塑应缴未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

注 2：考虑所得税因素后的应缴未缴金额计算方法的说明：

（1）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 2013 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均为 25%，故 2013 年度的应缴未缴金额（考虑所得税因素后）均为当期应缴未缴社保和公积金金额*75%；

（2）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适用 15%的所得税税率，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适用 25%的所得税税率，故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应缴未缴金额（考虑所得税因素后）均为当期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保和公积金金额*85%+当期广西雄塑和江西雄塑应缴未缴社保和公积金金额*75%。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

为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公司职工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黄淦雄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锦禧和黄铭雄于 2015 年 6 月作出承诺：本人将督促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地为公司员工购买社保、缴纳住房公积金。若雄塑科技及其

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保管理机构及/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雄塑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就其部分员工补缴未按时足额缴纳的社保费用及/或住房公积金，或者雄塑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因社保问题及/或住房公积金问题被主管部门要求承担任何损失或处罚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地足额补偿雄塑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以确保不会给雄塑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带来任何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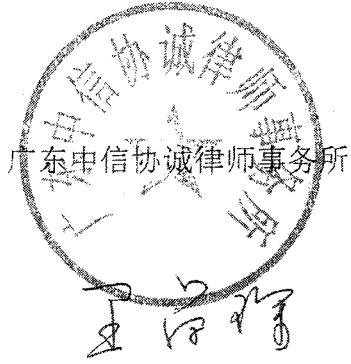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作出承诺：本公司将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依照国家及各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在法规范围内，补缴 2015 年 7 月起企业应缴未缴比例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占发行人同期利润总额、净利润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负责人：王学琛

签字律师：

王学琛

林映玲

2016年 12月 1 日